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	—
其他收入	5	30	1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5,146)	(24,13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		—	(1,021)
		<u>(5,098)</u>	<u>(24,971)</u>
行政開支		<u>(22,030)</u>	<u>(20,399)</u>
除稅前虧損		(27,128)	(45,370)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度虧損	7	<u>(27,128)</u>	<u>(45,370)</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	51
就轉入損益的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金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0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56
	<u> </u>	<u> </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	1,928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151)	(43,442)
	<u> </u>	<u> </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1.96	5.12
	<u> </u>	<u> </u>
攤薄(每股港仙)	1.96	5.12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3	2,4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6,4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4,518	—
		<u>21,371</u>	<u>18,827</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11,843	62,7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3	1,2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927	918
		<u>113,983</u>	<u>64,94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496</u>	<u>3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487</u>	<u>64,542</u>
淨資產			
		<u>134,858</u>	<u>83,369</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133	21,843
儲備		<u>102,725</u>	<u>61,526</u>
總權益			
		<u>134,858</u>	<u>83,369</u>
每股資產淨值(每股港仙)	10	<u>8.39</u>	<u>7.6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面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於本業績公告內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

本集團未有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及不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間之差額確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項目，並無重列對比資料。

因此，若干對比資料可能不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對比資料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以下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i) 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財務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性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列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呈列的權益投資。

(ii)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如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按該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該財務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列作開支。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iii) 減值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核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下表及下文的隨附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算	16,427	16,427
股本投資	(b)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算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算	62,797	62,797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832	832
銀行及 現金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918	918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244	(155,536)
將非上市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a)	<u>(1,244)</u>	<u>1,244</u>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154,292)</u>

所有財務負債之計算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受首次應用所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因此，公平值約為16,427,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收益約為1,2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b) 上市股本證券 — 持作買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持有。就該等資產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所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就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資產而言，普遍預料減值虧損將會增加且出現更多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本集團迄今為止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住所物業及遊艇泊位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住所物業及遊艇泊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1,568,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料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作出之過渡調整將不會屬重大。然而，上述預期會計政策之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起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
股息收入	17	—
	<u>18</u>	<u>—</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0,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241,000港元)。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決策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原因是香港境外地區分部之收入少於所有分部總額的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6
雜項收入	30	31
	<u>30</u>	<u>189</u>

6.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香港利得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7,128)</u>	<u>(45,37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4,476)	(7,486)
不可扣減收入之稅項影響	(3)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059	1,882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62)	3,29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607	2,311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99)	(3)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1,7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692,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及需獲稅務局的核准。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0	310
折舊	1,668	1,167
匯兌虧損／(收益)	786	(132)
其他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	3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3,137	1,756
	<u>3,137</u>	<u>1,756</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27,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3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383,895,087(二零一七年：886,080,841)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約為134,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369,00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1,606,649,882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092,149,882股)計算。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投資」)，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I」)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I」)。根據諒解備忘錄I，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擬收購潛在賣方I擬出售廣東金鼎移動傳媒有限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

於同一日，中國金融租賃投資，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II」)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II」)。根據諒解備忘錄II，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擬收購潛在賣方II擬出售深圳市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

關於諒解備忘錄I及諒解備忘錄II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4,936,000港元及7,92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

受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貿易戰（「貿易戰」），以及人民幣（「人民幣」）走弱的影響，上市股本證券市場情緒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謹慎地監察其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本公司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GEM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大瀉約46%。小型及中型成份股表現整體落後於恆生指數。然而，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八月完成股份配售，以補充營運資金及識別潛在投資，進而使本集團可以將投資組合多元化。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約為5,146,000港元。基於上述及年度營運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為27,128,000港元。

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下調二零一九年環球經濟增長預測。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局、歐洲中央銀行及英倫銀行等大型中央銀行亦對經濟前景有所憂慮，並面臨挑戰性環境的風險。

倘美元保持強勢，新興市場貨幣持續走弱(包括人民幣貶值)，將會影響新興市場的資金流動及加劇新興市場波動，進而對市場情緒造成不利影響。鑒於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可能持續波動，本公司將在股本市場及整體市場環境方面保持謹慎態度。預料二零一九年將會出現不少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並探討更多投資機遇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11,8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797,000港元)及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4,5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2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市股本證券錄得出售款項約為140,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2,7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85,000港元)及2,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54,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27,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37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以及股本投資虧損所致。

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價 (港元)	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取 之股息 (千港元)	股息比率	應佔本集團 淨資產之投資 概約百分比
上市股本證券									
(a)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707) (「亞洲電視」)	從事布料及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 經紀服務、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及 放債業務	114,000,000	1.62%	30,399	0.275	31,350	—	不適用	23.25%
(b)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2212) (「高鵬礦業」)	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及商品貿易	181,000,000	4.68%	34,025	0.113	20,453	—	不適用	15.17%
(c) ISP Global Limited (8487) (「ISP Global」)	於新加坡從事銷售、安裝及維護音響及 通訊系統解決方案及警報系統服務	5,200,000	少於1%	8,722	2.820	14,664	—	不適用	10.87%
(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 (「春能控股」)	於新加坡物流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 並提供貨運及集散服務	30,000,000	4.69%	14,179	0.430	12,900	—	不適用	9.57%
(e)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15) (「米技國際」)	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	45,140,000	3.01%	20,850	0.275	12,414	—	不適用	9.21%
(f)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8401) (「源想集團」)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 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	9,800,000	4.90%	9,795	0.840	8,232	—	不適用	6.10%
(g)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8437) (「德斯控股」)	於新加坡透過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 提供專業護理服務	27,000,000	4.50%	14,888	0.290	7,830	—	不適用	5.81%
(h)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99) (「亞洲資源」)	於中國從事水資源開發營運、物業銷售及 投資營運	50,000,000	少於1%	6,717	0.080	4,000	—	不適用	2.97%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深圳聯合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聯合能源」)	於中國從事汽車車主提供消費者金融服務 之業務	不適用	3.00%	15,000	不適用	14,518	—	不適用	10.77%

(a) 亞洲電視

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注意到，亞洲電視參與了拯救及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相信拯救及收購亞視有助發展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投資委員會認為，亞洲電視繼續鞏固其現有布料及成衣業務、放債業務及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於未來可產生較穩定收入來源，並預期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將受惠於拯救及收購亞視。

(b) 高鵬礦業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除現有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外，高鵬礦業已發展商品貿易業務，將會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升其表現。

投資委員會認為，高鵬礦業擬藉收購於中國的大理石項目增加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種類，將會進一步為高鵬礦業的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帶來增長。

(c) ISP Global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ISP Global的收益減少是因為 (i) 銷售音響及通訊系統以及相關服務項目的工作現場延誤；及 (ii) 於音響及通訊分部綜合銷售中獲授的項目減少。

投資委員會認為，ISP Global計劃擴充人員配置以及機器及設備，將會增加就未來項目進行投標的資源。ISP Global亦正評估將業務拓展至馬來西亞及中國等區域，進而使來自其他地區之收入多元化。

(d) 春能控股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春能控股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的供應商，而全球貿易經濟不明朗導致其收益減少。

投資委員會認為，春能控股將會繼續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預期春能控股將會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加服務能力，並擴大集團的員工數量以滿足業務擴大需求。

(e) 米技國際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米技國際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銷售廚房用具之收入有所增長，乃因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及線上平台的發展。

投資委員會認為，米技國際的收入增長將由(i)針對中產消費者的銷售；(ii)銷售渠道的擴大；及(iii)更多資源投入於市場營銷活動以推廣其品牌及產品所推動。

(f) 源想集團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源想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亦注意到源想集團於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之收益有所增長。

投資委員會認為，源想集團將會善用其經驗、信譽及先行者優勢以鞏固其領先的行業地位。

(g) 德斯控股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德斯控股來自諮詢服務及處方及配藥服務之收益受惠於求診病人總數增加。

投資委員會認為，德斯控股 (i) 持續致力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及 (ii) 增加於醫學美容領域的市場滲透率。預期德斯控股之市場地位將得以鞏固。

(h) 亞洲資源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亞洲資源之水業務及物業業務均錄得虧損。

投資委員會認為，儘管亞洲資源之水業務及物業業務錄得虧損，預期於湖南之設備竣工後將改善亞洲資源之盈利能力。

(i) 聯合能源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聯合能源的公平值於年內下跌，或因貿易戰及環球經濟疲弱導致中國經濟放緩所致。

投資委員會認為，中國汽車市場仍然龐大，長遠而言將對聯合能源有利。投資委員會對投資於聯合能源之未來回報態度樂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為134,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369,000港元)，且無借款或長期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6,649,8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智華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I 0.135港元配售最多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I每股配售價為0.135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7.68%，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

議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62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I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64港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及合共發行220,000,000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9,700,000港元及28,958,000港元。每股配售淨價約為0.132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智華(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智華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II 0.175港元配售最多26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I」)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II每股配售價為0.175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8.60%，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I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II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07港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及合共發行267,000,000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6,725,000港元及45,557,000港元。每股配售淨價約0.171港元。

年內，本公司三名僱員及一名顧問行使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27,5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據此，本公司發行27,500,000普通股股份。

年內，本公司經行使購股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約為4,125,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金融租賃投資，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I訂立諒解備忘錄I。根據諒解備忘錄I，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擬收購潛在賣方I擬出售廣東金鼎移動傳媒有限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

於同一日，中國金融租賃投資，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II訂立諒解備忘錄II。根據諒解備忘錄II，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擬收購潛在賣方II擬出售深圳市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

關於諒解備忘錄I及諒解備忘錄II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b) 於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4,936,000港元及7,92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財務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福利開支(除去董事酬金)及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430,000港元及1,85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及僱員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獲得薪酬。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除支付薪資外，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位僱員的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

本公司保持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選定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旨在吸納及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年內，共27,50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及並無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

本集團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對以人民幣計值之財務資產投資。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本業績公告「股本投資」中呈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松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明先生以及張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之審核

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